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|
| 課程名稱 | **產品開發與管理班** |
| 報名/上課地點 | 學會報名地址: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)  上課地址: 亞卓專業訓練教室 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0號5樓) |
| 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 (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)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訓練目標 | 我國從1990年代，國內產業由電子半導體產業，到電子商務、文創、體驗經濟...等多元類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發展趨勢，說明產業已逐步由製造代工(OEM)轉型為設計代工(ODM)，並致力升級為原創品牌廠商(OBM)(莊安華，2017)。我國科技產業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，已建立雄厚研發製造能力與技術服務基礎，尤其是資訊電子產業更成為全球重要的供應基地(施光隆)。而我國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產業環境下，各家企業都想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，以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，並維持企業的生存空間（資策會，2018）。筆者認為國內產業須發展成高附加價值產品，然高附加價值產業之核心競爭力的來源在於創新研發能力。處於此一關鍵期，除了強化設計工程與創新產品開發的關鍵技術，必須同步發展高效能的營運模式、管理體系、以及作業流程。  　　然而，全球產業競爭環境嚴峻，產品開發與管理必須「快、狠、準」行動力決策，己不再限於工程或設計人員的腦力激盪發想，它必須整合企業內生產、市場行銷、人資(行政與法律)、財務等等的全員參與，更需要有一套良好且適合企業的新產品開發流程，透過確實的執行與不斷的修正，讓新產品能快速而成功的上市（資策會，2018）。其產品開發體系包括「策略與執行力」。其中「策略」為：方向、時機、程度；而「執行力（Execution） = 速度（Speed）+準度（Accuracy）+精度（Precision）」。簡言之產品開發體系可定義為：「一公司或企業從點子發想到產品製造、行銷到市場上之營運組織與流程」（科技產業資訊室－David，2014) 。  本課程特色將以系統化架構創新方法，掌握產品開發與管理程序，如  創新產品的概念形成、設計與開發，及其他相關之發展活動，其中包括：產品創意創新方法、市場調查與顧客需求確認、產品原型開發與測試、評估到產品上市的相關管理議題等。其課程目的，  1. 精進學員在產品開發與管理之各項技術與知識  2. 促進學員瞭解新產品的開發流程與步驟  3. 提升學員有效發掘新概念與產品上市時間等能力  本課程將針對產品創新開發與分析行為與需求分析、新產品評估方法、產品競爭分析與策略發展深入剖析。從各階段產品的思考層面，以程序導向教學法從實務操作中學習創新產品開發機制，以強化學員的職場競合能力，運用個案分析引領學員從實務操作中學習，深化您的知識與技能，強化學員的職場競爭力。 |
|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| 2018/9/8 (星期六， 8小時 )  一、產品開發與管理介紹 1. 台灣製造產業研發管理趨勢與企業價值創新 2. 產品上市失敗的影響因素 3. 產品開發的策略要素 4. 開發程序與組織 5. 管理創新 6. 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新趨勢  二、機會辨認與選擇與新產品策略規劃 1. 什麼是機會 2. 市場調查方法與描述市場機會 3. 機會確認程序 4. 產品企劃程序  2018/9/15 (星期六， 8小時 )  三、設計概念介紹 1. 使用者為中心設計與消費者行為 2. 系統性創新方法 3. 人因工程與產品設計 4. 人機介面設計準則 5. Kano Model  四、新產品開發流程 1. 各種產品開發流程介紹 2. 概念發展、系統層級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測試與改良、初期生產等單元介紹  2018/9/16(星期日， 8小時 )  五、上市前準備 1. 專利與智財權介紹 2. 成本分析與訂價策略 3. 競爭者分析 4.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5. 專案管理  六、個案分析 1.企業新產品/服務案例分析 2.企業新產品/服務行銷策略與實務操作 3.感質設計案例研究 4.結論  總時數：24小時 |
| 招訓對象  及資格條件 | ※招訓對象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 ※資格條件（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，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） |
| 遴選學員標準  及作業程序 |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 |
| 招訓人數 | 20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2018/8/8,PM12:00~9/5,PM18:00 截止(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)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2018/9/8，9/15，9/16 (星期六日 08:30~12:30 ; 13:30~17:30) 上課，共計24小時 |
| 授課師資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學歷 | 專業領域 | | * 邱教授 | * 博士 | * 工業、管理與行銷領域: 問題分析與解決、個案研究、管理技能實務、QC七大手法、系統性創新、創意思考、企業政策、企業管理、專案管理、組織變革管理與技術、國際企業管理、管理學、微型創業與管理、企業倫理 |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$3860.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$30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772） 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。 |
| 繳費方式 | 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 帳號：020-09-10136-1 戶名：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◎請將繳費證明(匯款、ATM轉帳單據)，傳真至（03）572-3210或mail:service@ssi.org.tw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說明事項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訓練單位  聯絡專線 | 【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】 聯絡人：倪巧玲  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 傳真：03-5723210 Email:service@ssi.org.tw |
| 補助單位  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 電話：03-4855368#1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 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